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藥商(局)執照及藥師(生)執照申請、異動作業須知

108年11月26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9913400號函頒訂

壹、目的：

為落實製造業藥商、販賣業藥商(局)、一般藥師(生)執照申請及異動作業予以標準化管理，以達作業一致性，特訂定此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貳、法規依據：

一、製造業藥商：

(一)藥事法第14條、第16條、第18條、第27條、第27-1條、第29條、第30條、第31條、第32條規定。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規定。

二、販賣業藥商(局)：

(一)藥事法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27條、第27-1條、第28條、第30條、第32條規定。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規定。

三、藥師(生)：

(一)藥師法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20條、第20-1條規定。

(二)藥師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

參、適用對象：

凡經營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販賣業者，於製造、販賣前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製造業、販賣業藥商(局)許可執照，設立貯存藥品倉庫者須申請報備。藥事人員凡從事藥師業務者應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肆、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任本市各衛生所辦理，有關製造業藥商執照申請、異動事項由本局藥政科受理。

伍、作業流程圖及應備文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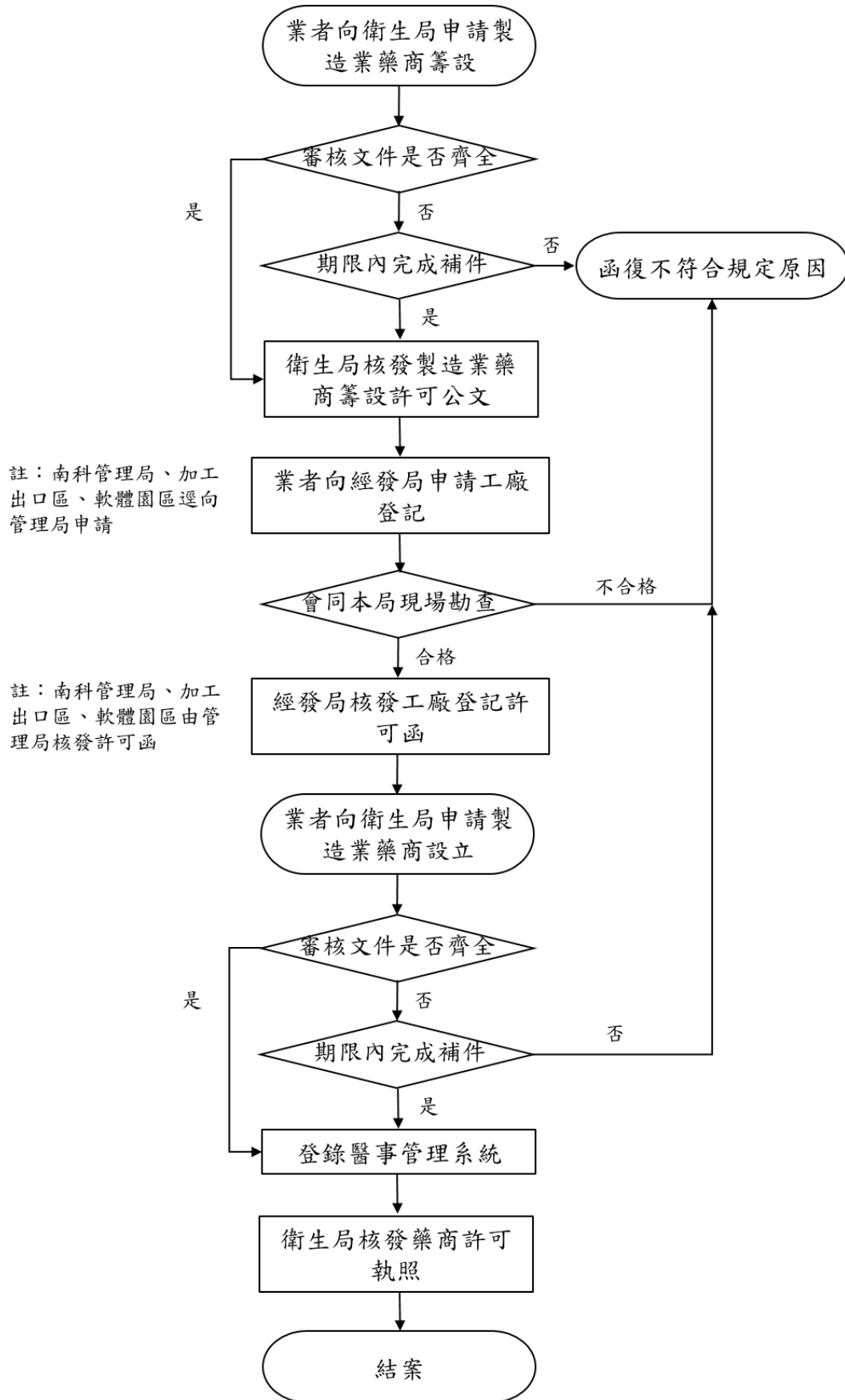
如後附件及應備文件檢核表；申請作業須經現場勘查者，由本局視案件類型會同其

他相關局處(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等)共同審查評定。

陸、申請執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執照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未檢附本須知要求之各類執照申請應備文件。
- 二、檢附之文件內容經查證為不實、虛偽或偽造者。
- 三、現場勘查紀錄評定不合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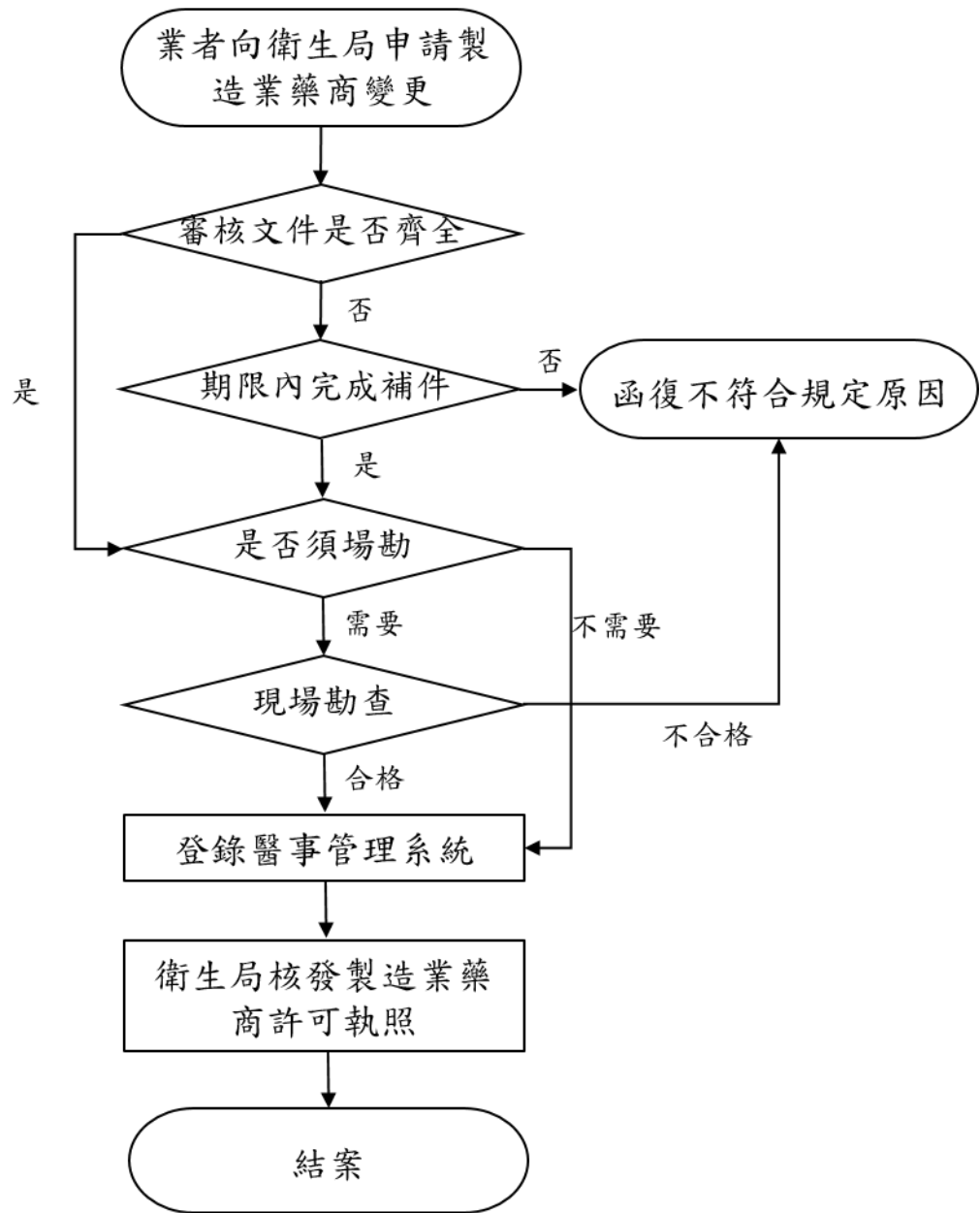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業藥商籌設、設立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業藥商籌設、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產品製造流程圖、公司場所及設備略圖(請標示人流、物流動線)		
4.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5.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指新設立公司、新增營業項目)		
6.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		
7.公司組織章程影本		
8.公司大小章		
9.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影本		
10.聲明書(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及軟體科技園區免附)		
11.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12.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籌設免附)		
13.本府經發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軟體科技園區工廠登記許可函影本(籌設免附)		
中西藥製造業藥商設立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14.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		
15.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		
16.藥師(生)在職證明		
17.藥師(生)私章		
18.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19.若為中藥製造業需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		
20.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醫療器材製造業藥商設立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21.“技術人員”之在職證明、5 年資格證明、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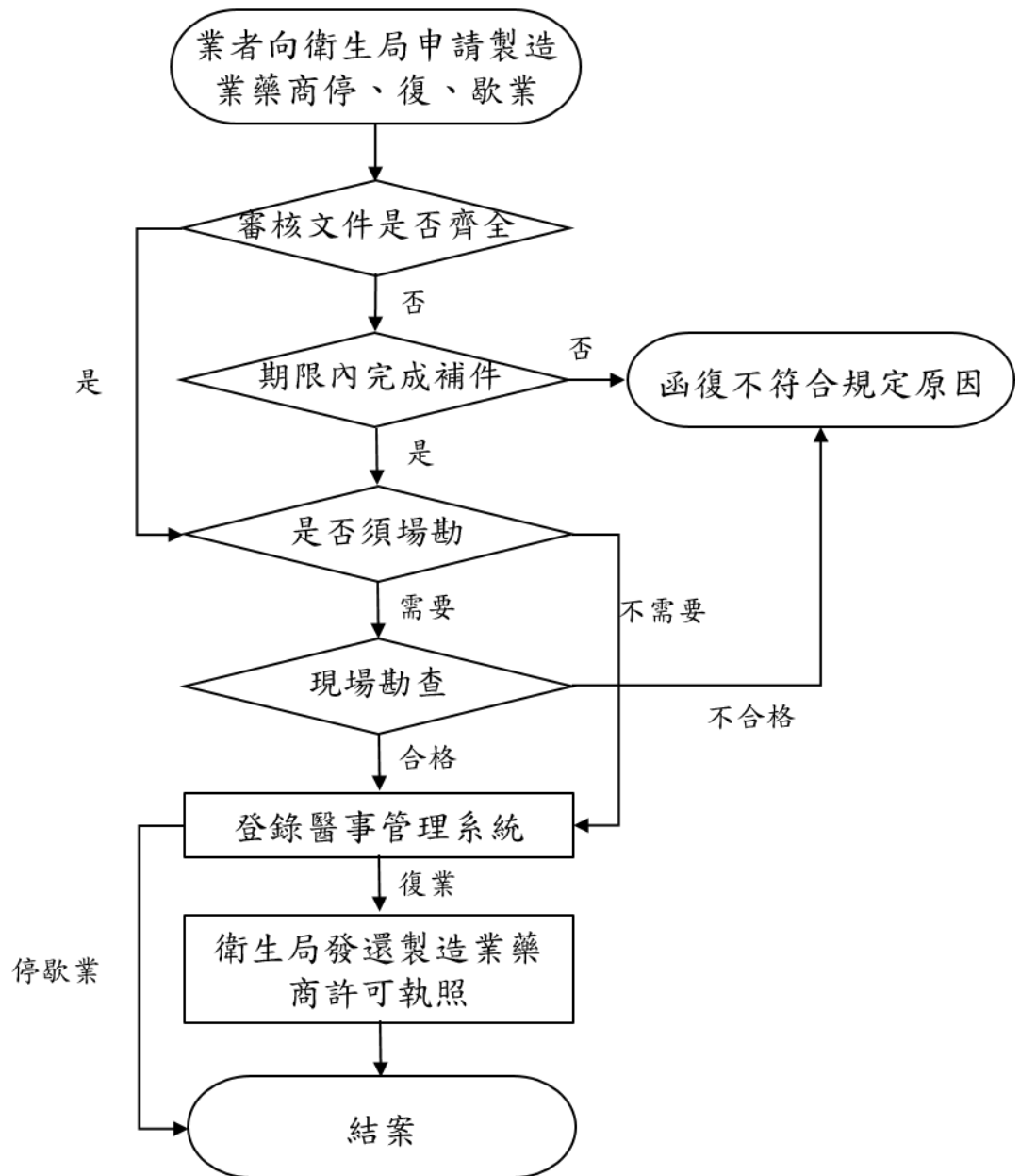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業藥商變更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業藥商變更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		
4.原領藥商許可執照或執業執照收繳		
5.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6.公司大小章		
7.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變更機構名稱或負責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13.本府經發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軟體科技園區工廠變更登記許可函影本		
變更藥師(生)須另檢附下列資料(醫療器材製造業免附)		
14.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		
15.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		
16.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17.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18.藥師(生)之在職及離職證明		
19.藥師(生)私章		
20.若為中藥製造業需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		
變更技術人員須另檢附下列資料(中西藥製造業免附)		
21.技術人員之在職及離職證明、5 年資格證明、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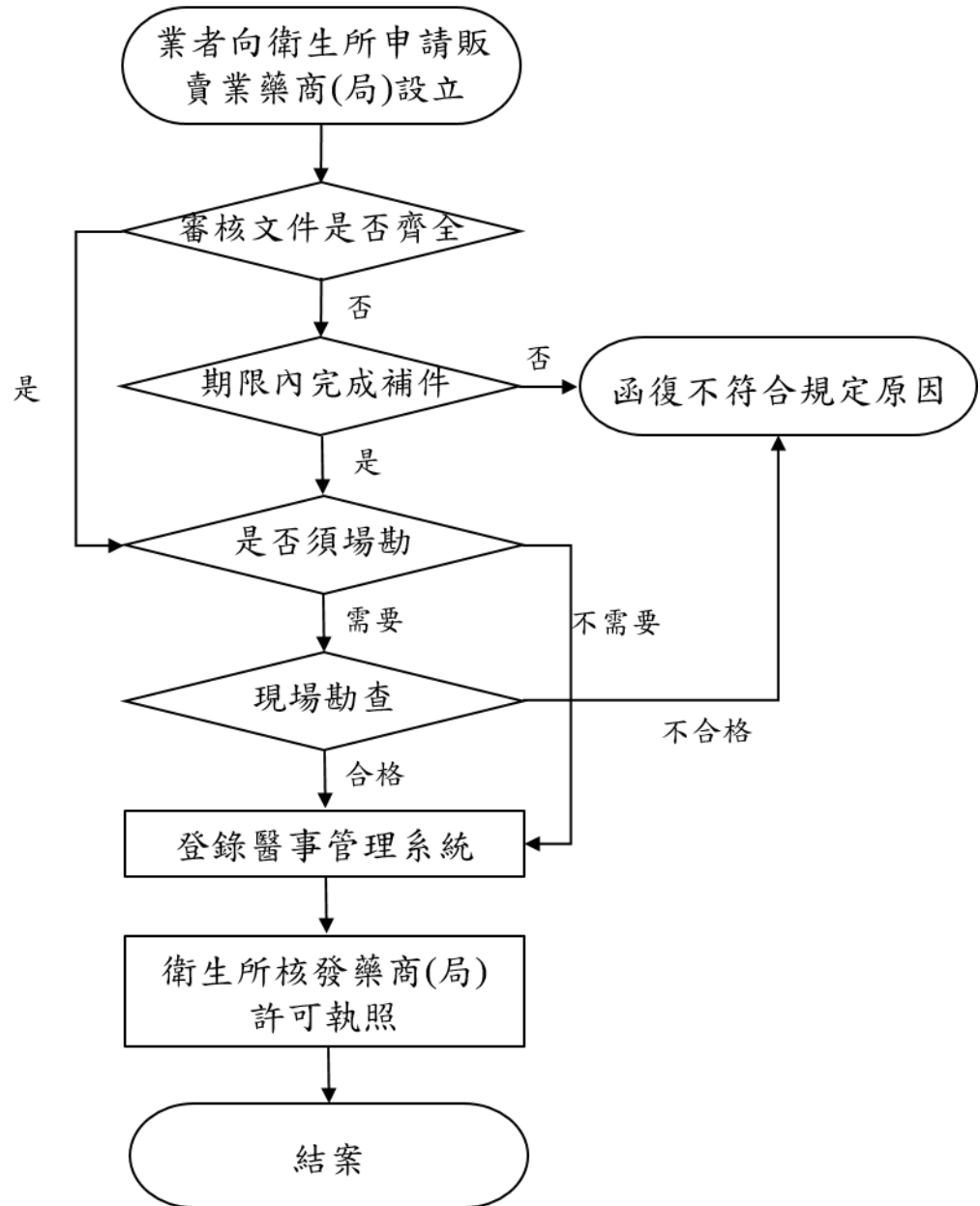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業藥商停、復、歇業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業藥商停、復、歇業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		
4.公司大小章		
5.藥師(生)或技術人員之在職或離職證明		
6.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7.原領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收繳(復業不適用)		
8.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及私章(醫療器材製造業免附)		
9.藥師(生)執業執照收繳(復業及醫療器材製造業免附)		
10.是否領有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製造業藥商復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11.產品製造流程圖、公司場所及設備略圖(請標示人流、物流動線)		
12.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醫療器材製造業免附)		
13.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醫療器材製造業免附)		
14.若為中藥製造業需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醫療器材製造業免附)		
15.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醫療器材製造業免附)		
16.“技術人員”之在職證明、5 年資格證明、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影本(中、西藥製造業免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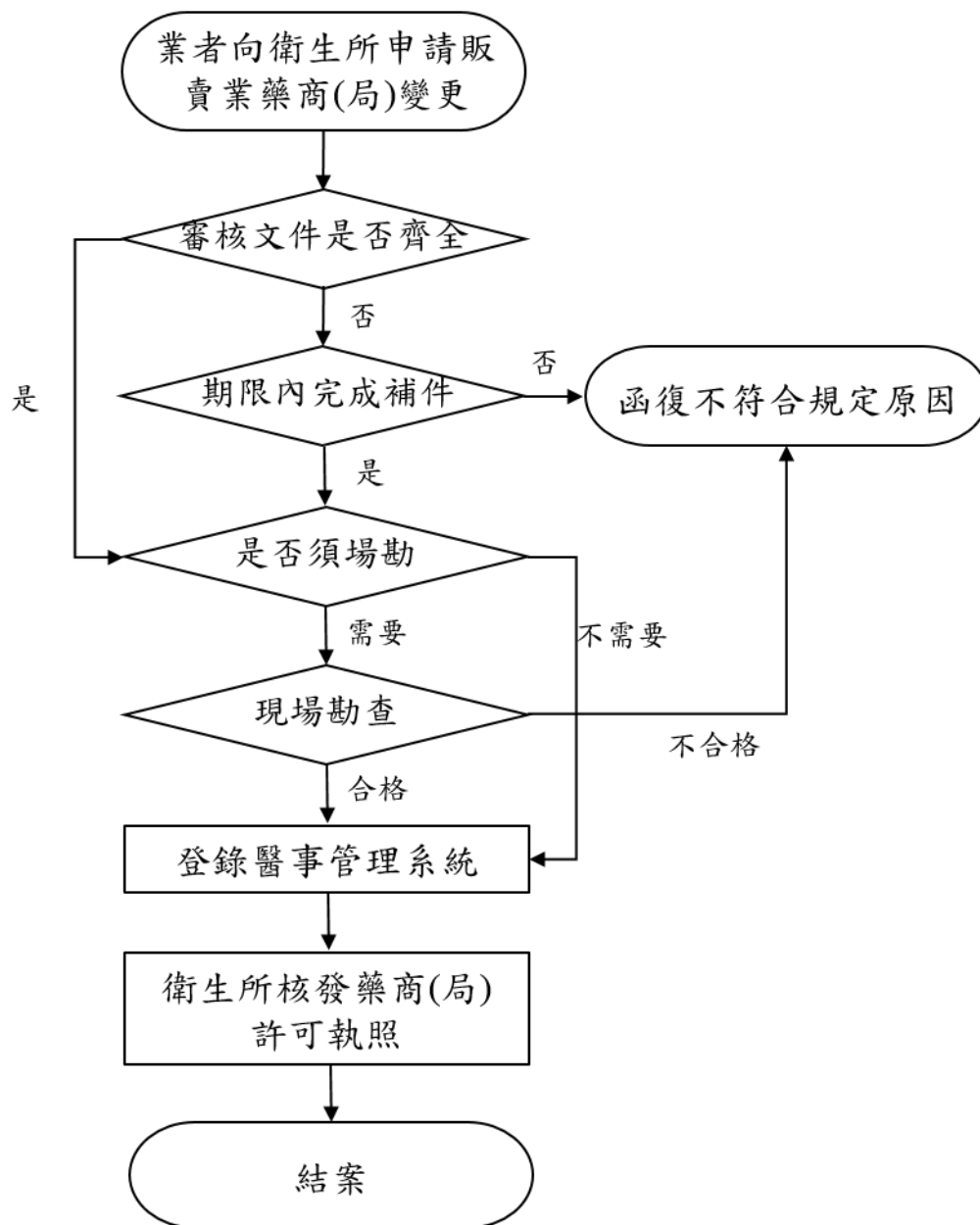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商(局)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營業場所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5.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6.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7.店印、負責人(藥師、生)私章		
8.聲明書		
9.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10.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醫療器材販賣業免附)		
11.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醫療器材販賣業免附)		
12.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醫療器材販賣業免附)		
13.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醫療器材販賣業免附)		
14.若營業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醫療器材販賣業免附)		
15.藥局負責人須檢附 2 年調劑經驗證明文件(販賣業藥商免附)		
販賣業藥商設立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16.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17.公司組織章程(一般行號免付)		
18.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預查申請表(新設立公司或新增營業項目)		
19.販賣業藥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須檢附本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設立許可文件		
20.申請地址是否與其他醫療(事)機構、藥事機構或護產機構及其他商行或公司同址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西藥營業細項目(藥局及醫療器材販賣業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	

※設立於百貨公司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藥(局)商，除非該藥(局)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藥(局)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變更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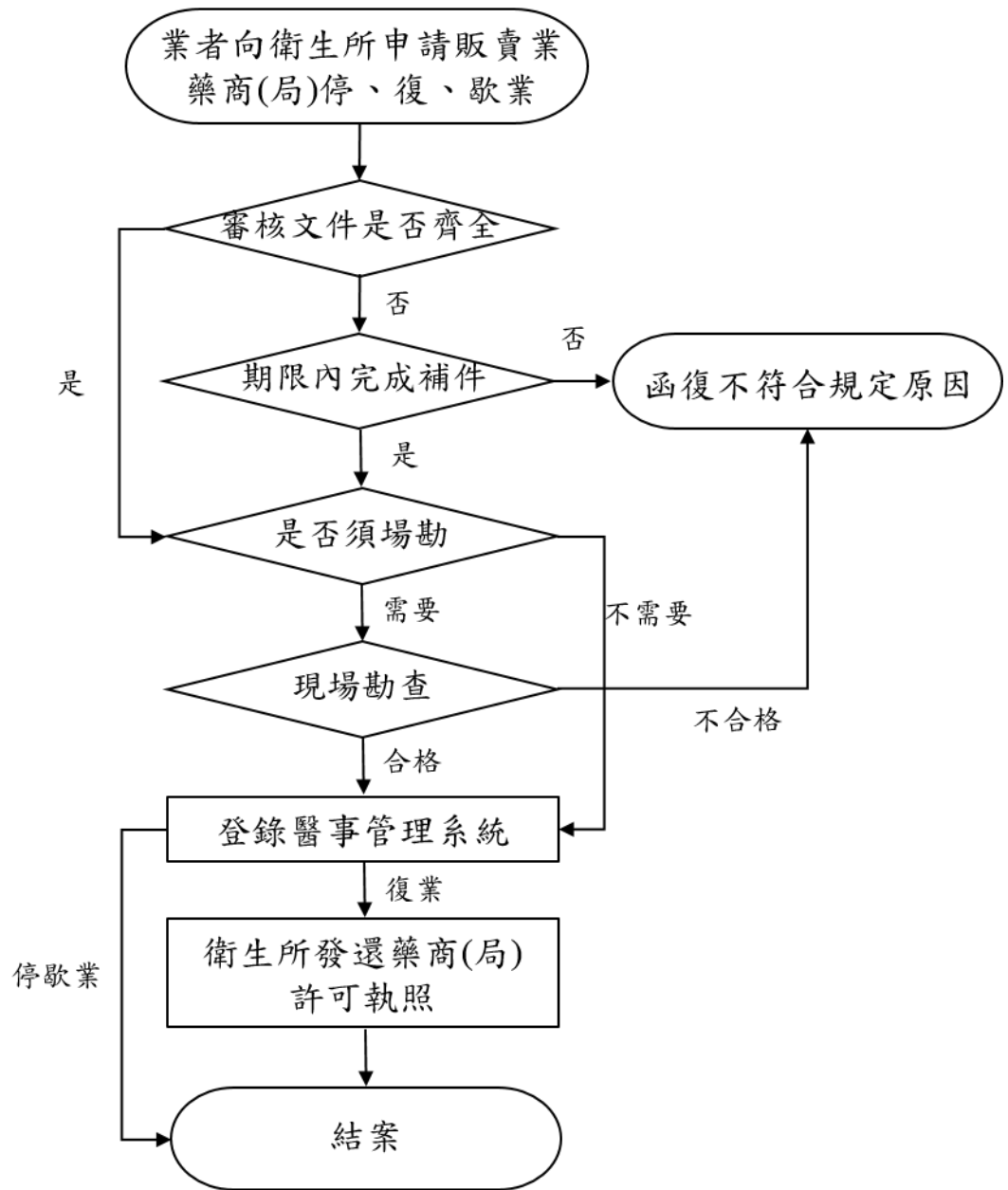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變更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局(商)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藥局及一般行號免付)		
5.原領藥商許可執照或執業執照收繳		
6.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7.店印、負責人(藥師、生)私章		
8.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9.西藥營業細項目(藥局及醫療器材販賣業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	
變更場所須另檢附下列資料(※遷址若涉跨轄區，須歇業再設立)		
10.營業場所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1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12.聲明書		
13.販賣業藥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須檢附本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設立許可文件		
14.申請地址是否與其他醫療(事)機構、藥事機構或護產機構及其他商行或公司同址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變更藥品管理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醫療器材販賣業免附)		
15.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及公會會員證明書		
16.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17.藥師(生)在職及離職證明、私章		
18.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19.若營業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		
變更機構名稱或負責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列冊/切具中藥商、西藥房及藥局不可變更負責人) (※一般商號變更負責人須歇業再設立)		
20.本府經發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軟體科技園區公司、商業變更登記許可函影本		

※變更地址於百貨公司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藥(局)商，除非該藥(局)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藥(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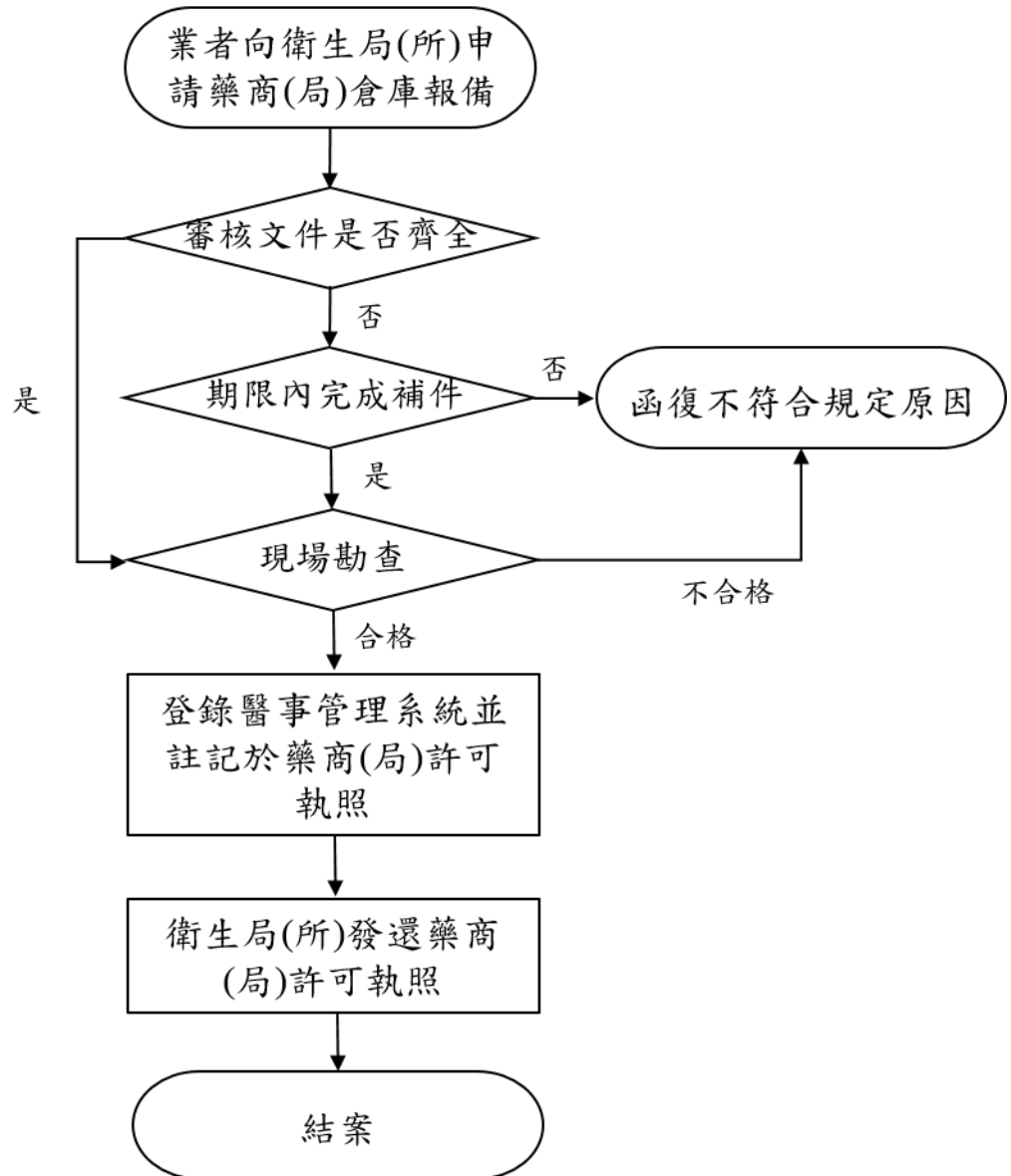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停、復、歇業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停、復、歇業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局(商)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5.店印、負責人私章		
6.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7.原領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收繳(復業不適用)		
8.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及私章(醫療器材販賣業、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9.藥師(生)之在職或離職證明(醫療器材販賣業、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0.藥師(生)執業執照收繳(復業不適用及醫療器材販賣業、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1.是否領有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復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12.營業場所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13.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醫療器材販賣業、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4.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醫療器材販賣業、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5.若營業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醫療器材販賣業、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6.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醫療器材販賣業、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及販賣業藥商(局)倉庫報備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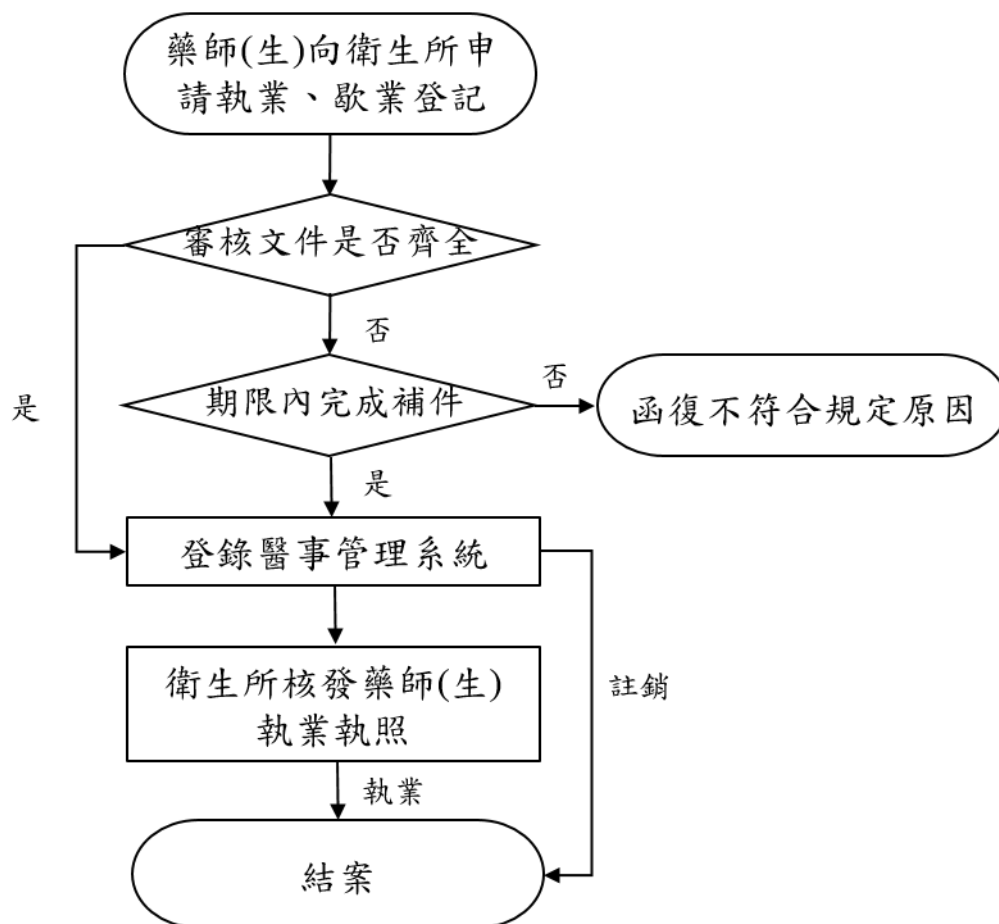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及販賣業藥商(局)倉庫報備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商(局)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倉庫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		
5.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6.店印、負責人私章		
7.聲明書		
8.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9.原領藥商(局)許可執照		
10.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11.若委託藥廠或物流商貯存，須檢附合約書影本及相關資料		

※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僅貯存藥品倉庫須申請報備，醫療器材倉庫可不必申請報備。

※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不可單獨設置倉庫。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商(局)之藥師(生)執業、歇業申請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商(局)之藥師(生)執業、歇業申請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		
3.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		
4.藥師(生)私章		
5.委託書及授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6.藥師(生)在職或離職證明正本		
單純藥師(生)執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7.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8.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9.若執業異動間斷歇業未超過 2 年(已逾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需附 6 年內持續教育學分證明(120 點)		
10.若連續歇業超過 2 年以上(已逾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需附 1 年內持續教育學分證明(20 點)		
11.若管理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		
單純藥師(生)歇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12.原領藥師(生)執業執照收繳		